

有關南丫島榕樹灣接駁污水渠的提問
(文件 IDC 64/2017 號)

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書面回覆

現時全港共有 208 個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，其中 13 個位於南丫島，包括榕樹灣、大灣、深灣、洪聖爺、東澳、模達灣、蘆鬚城等。按照一貫做法，如政府部門擬於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範圍內進行工程，須在工程項目的最初規劃階段徵詢古物古蹟辦事處(下稱「古蹟辦」)的意見，古蹟辦會根據項目的內容提供技術意見。如有需要，古蹟辦會要求有關部門在工程開展前進行考古影響評估，並因應評估結果訂定緩解措施。

就渠務署的「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— 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」工程項目，渠務署委聘的顧問於 2010 年完成的《初步環境評審報告》作出考古評估，評審報告建議於榕樹壟新村、榕樹灣後街、沙埔新村、龍仔村、洪聖爺及大灣的工程地點進行考古監察，以及於榕樹灣後街的工程地點進行考古搶救發掘。倘若工程部門在原本工程方案上擴大工程範圍，該工程部門會按既定機制根據早前完成的《初步環境評審報告》及新近取得資料就該擴大工程範圍作出考古評估，並交古蹟辦提供意見。

2017 年 6 月